

档案密集柜及档案拆装搬迁合同

甲方：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乙方：新蔡县前进家居店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，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1. 项目名称：档案密集柜及档案拆装搬迁。

2. 所在地：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二、合同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其所需服务，并通过甲方的验收认可为止。
服务清单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智能密集柜拆及搬运	组	126	160	20160
2	智能密集柜维修安装	组	72	65	4680
3	档案搬运	整体	1	12000	12000
4	组合档案柜搬运	整体	1	3500	3500
5	密集柜拆装搬运	组	72	225	16200
6	档案搬运	整体	1	8000	8000
				合计	64540

三、质量及售后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项目和甲方要求一致。本合同所指的服务项目自验收之日合格起，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。

四、费用及结算方式：即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服务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：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（64540.00元）。

五、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新蔡县前进家居店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

2025年9月19日